

证券代码：600958

证券简称：东方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1-057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配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（213403 号、213390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分别对公司提交的 A 股配股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申请材料和 H 股配股的境外增发股份审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申请材料齐全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 A 股配股和 H 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1 日